

信达-三亚天域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度托管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〇二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本报告由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负责编制，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年度托管报告中相关信息来源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的，托管人应在重要提示中说明相关信息来源及其复核确认的情况，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确认情况。如托管人复核确认结果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提供的信息存在重要差异的，托管人应与管理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其他参与机构重新复核确认并取得一致或说明重要差异及其原因。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5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5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5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6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6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6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6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6
第五节 附件目录	6

释义

	指	
	指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规定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是 否

在报告期内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管理人是否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是 否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且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

是 否

计划管理人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情形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是 否

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支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备注
2019-09-27	2,000,000,000.00	基础资产归集款	-	-	
2019-09-27	2,000,000,000.00		购买基础资产		
报告期末余额	0.00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附件目录

(以下无正文)

